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114號

上訴人 佺進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松

訴訟代理人 李依蓉律師

複代理人 毛順毅律師

何子豪律師

陳珮瑜律師

被上訴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

訴訟代理人 陳君漢律師

陳玫瑰律師

卓素芬律師

李昱葳律師

參加人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訴訟代理人 劉雅洳律師

參加人 陽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耀乾

訴訟代理人 彭玉華律師

複代理人 羅國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718萬862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萬265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6 書記官 蔡沂捷